

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觀企字第 106200100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觀企字第 112200082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觀企字第 1132000478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觀企字第 11420004811 號令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（下稱本署）為表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（下稱各機關）、本署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及駐外辦事處（下稱單位）等從事觀光相關業務之基層優良人員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我國觀光發展推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各機關或單位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。

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、委任正式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術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旅遊（客）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。

二之一、前點所列人員於機關或單位服務滿三年，具下列任一款且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，得為候選：

（一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。

（二）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、提升旅遊品質、保障旅客權益，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。

（三）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，最近三年實績優良。

（四）接待觀光旅客，服務周全，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。

（五）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，或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。

(六) 風景區內設施維護、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，提升遊憩品質。

(七) 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，保障遊客安全。

(八) 服務遊客熱忱周到，常獲遊客好評。

(九)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。

(十)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事蹟。

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不受考績、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候選對象，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，經由其服務單位之推薦，由本署內部循具體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遴選，各機關及單位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，得各提送推薦名單一名至本署，逾時未提送名單者，將視同不參與遴選。

四、優良觀光人員之推薦，請就其績優事蹟列點陳述，並繕造推薦表（格式如附表），及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署。

五、凡經得獎之優良觀光人員，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推薦機關、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有案者外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

六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優良觀光人員選拔：

(一) 選拔人選於當年度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（含未確定者）。

(二) 當年度之前一年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七、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本署彙整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，並辦理資格初

審。

(二) 決選：本署指定署內一級主管為召集人，並邀集專家學者

(三至五名) 組成決選小組(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決選小

組推派一人代理)，就初審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，經出席委

員半數通過，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。

八、本要點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並於觀光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其獎勵

方式，由本署定之。各機關及單位得予獲獎人員從優敘獎。

九、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除得獎人員出席前項大會相關差旅經

費由推薦機關及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者外，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

應。